

裕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裕民县创业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顺利实施，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和《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塔行办发〔2025〕34号）要求，已对涉及裕民县民营企业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清查。经政府研究决定，《裕民县创业就业示范街优惠政策》公布优惠政策为期三年（2022年-2024年）房屋租赁优惠政策，租赁优惠期限已满，不再适用。现向社会公告废止《裕民县创业就业示范街优惠政策》（裕政办规〔2022〕3号）。

裕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